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55岁农妇“辱骂”法官，被罚10万元 | | | 参评项目 | 舆论监督报道新媒体 | |
| 字数 时长 | 1598字；0时0分0秒 | | | 体裁 | 通讯 | |
| | | | | 语种 | 中文 | |
| 作者 (主创人员) | 周群峰、徐天、蔡如鹏 | | | 编辑 | 王晨波、文龙杰、郑利文 | |
| 原创单位 | 中国新闻社 | | | 发布端/账号/ 媒体名称 | 中国新闻周刊微信公众号 | |
| 刊播版面 (名称和版次) | | | | 发布日期 | 2025年09月16日13时31分 | |
| 新媒体 作品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KCE-pf7MdWdU71mqK_1c3Q | | | 是否为 “三好作品” | 否 | |
| 作品简介 | <p>该报道是《中国新闻周刊》长期深耕舆论监督报道的一篇佳作，全网总传播量超260万，实际推动了基层法治实践的完善。记者从山东临沂一起因民事纠纷引发、当事人对判决不满而与法官争执后被处以高额罚款及拘留的案例切入，深入剖析了基层司法实践中法律程序适用、处罚尺度与当事人权利救济等核心问题。</p> <p>报道采用个案深描法，在叙事上聚焦个案，而观照视域则跳出个案：一是完整呈现事件“全貌”，通过判决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和多方信源，客观还原了事件完整链条与争议焦点；二是精准切入法律“内核”，通过权威专家解读指出法院在处罚事由、法律依据及处罚力度等方面存在的明显瑕疵；三是通过反思和建议形成逻辑闭环，以此案为契机，探讨如何平衡维护司法权威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司法处罚权行使以及完善内部纠错与权利救济渠道等深层议题。</p> <p>该报道系记者独家报道，首发后立刻引发舆论热议，多家媒体雁行跟进，有关内容反复登上微博热搜。最终，在稿件发出两天后，当事法院作出撤销罚款决定。该报道真正将舆论监督转化为群众可触可感的治理效能，体现了媒体在促进司法实践规范化和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专业价值。</p> | | | | | |
| 传播数据 | 全网传播量 最高平台 发布链接 | https://www.sohu.com/a/935431842_220095 | | | | |
| | 该平台 传播量 | 155万 | 该平台 互动量 | 333 | 全网总传 播量(万) | 265 |

（
初推
评荐
理由
）

该报道敏锐捕捉到“农妇因言语冲突被法院重罚10万元”这一极具讨论价值的事件，通过深入采访当事人与当事法院、比对法律文书、援引专家意见等扎实的调研方法，完整还原了案件的复杂链条。

报道引发舆论共振，将一个基层纠纷升华为关于程序正义、权力约束与权利保护的公共讨论，具有普遍意义和警示价值，为推动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化提供了重要镜鉴。

该文发出后，涉事法院主动撤销罚款决定。报道因此成为一堂典型的法治公开课。既彰显了主流媒体在法治进程中坚守专业精神、敢于监督的锋芒，又让当事人以及关注此事的群众切切实实从个案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发挥了舆论监督报道在法治建设中的价值，是中国司法与舆论监督报道良性互动的典型案例。同意推荐。

签名（盖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

作品文稿、二维码及首屏首页截图

55岁农妇“辱骂”法官，被罚10万元

周群峰

2025年6月，山东省临沂市55岁农妇杨宝花，收到一份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杨宝花的丈夫为原告）后，不服判决，来到临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临沂经开区法院”）执行大厅找到法官理论，其间与法官发生言语冲突。

当天，杨宝花收到了10万元法院罚单，同时被拘留15日。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加良告诉《中国新闻周刊》，法官有人格尊严，当事人或其家属对法官进行侮辱、谩骂的行为是不当的，应对该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但从临沂经开区法院作出对杨宝花的罚款决定书和拘留决定书看，法律适用错误、罚款过高，且最好不要并用罚款和拘留这两种惩罚措施。

刘加良认为，杨宝花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政法委等部门依法依规反映诉求，促使法院尽快纠错。

10万元罚款和15日拘留

杨宝花的丈夫王永来是临沂市河东区芝麻墩街道中洪湖村村民。2023年，王永来与同村村民孙运省发生纠纷，被后者手持羊角锤打伤。经鉴定，王永来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

2025年5月19日，孙运省被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执行逮捕。2025年6月3日，临沂经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孙运省

拘役三个月，赔偿王永来各项损失共计 25390.69 元。

杨宝花告诉《中国新闻周刊》，她认为法院对孙运省的判罚过轻，于是在 6 月的一天上午，来到临沂经开区法院执行大厅找到承办法官于某某理论。

“我问她：为什么（对被告）判得这么轻？如果是你的丈夫被别人打成这样，你也会这样判吗？”杨宝花说。

杨宝花承认自己当时“因情绪激动，所以嗓门大，扰乱了治安”，也说了一句“谁这么判决，谁就没有良心”，但她否认自己当天“侮辱、谩骂”了法官。

杨宝花称，她在执行大厅表达不满后，被数名法警带走。当天，临沂经开区法院对杨宝花作出罚款决定书和拘留决定书。

罚款决定书和拘留决定书均显示：本院在审理被告人孙运省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中，杨宝花对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谩骂，态度十分恶劣，其行为已严重妨碍人民法院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

最终，临沂经开区法院决定，对杨宝花罚款 10 万元，同时对其拘留 15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18 时许，杨宝花女儿向临沂经开区法院分两次共转账 10 万元。次日，杨宝花结束拘留。

被质疑的处罚依据

临沂经开区法院作出对杨宝花罚款和拘留决定的依据，均为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15 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该案的代理律师告诉《中国新闻周刊》，临沂经开区法院作出上述处罚明显有问题：杨宝花是在判决作出后在执行大厅与法官争执，并非在审判过程中，因此，根本谈不上“违反法庭秩序”。

这名律师表示，杨宝花在 6 月 19 日拘留完成后，于 6 月 23 日向临沂中院申请复议。

不过，杨宝花提供的一段录音显示，8 月 28 日，一名自称临沂中院工作人员的人致电其称，临沂经开区法院在拘留决定书和罚款决定书中都已明确，收到相关决定书后，三日内可以申请复议。“而你的复议申请是 6 月 23 日提交的，已经超期。”

关于复议的时间，刑事诉讼法确实有明确规定：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该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以内，将复议申请、罚款或者拘留决定书和有关事实、证据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

刘加良告诉《中国新闻周刊》，杨宝花没有及时行使该权利，超期申请复议，其存在过错。但是，考虑到法院作出上述决定书存在明显瑕疵，且杨宝花的家人已经缴纳 10 万元罚款，法院应当主动自行

纠错。

刘加良强调，杨宝花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政法委等部门依法依规反映诉求，促使法院尽快纠错。

9月16日，《中国新闻周刊》记者向该案承办法官于某某咨询当日杨宝花在法院执行大厅对其相关言行及其后续复议等情况，于某某表示，“此事件的（后续处理）还需等待调查结果，我现在不是很清楚”。

55岁农妇“辱骂”法官，被罚10万元

原创 周群峰 中国新闻周刊

2025年9月16日 13:31 北京 403人

☆星标

周刊君说*

“可以依法依规反映诉求，促使法院尽快纠错”

2025年6月，山东省临沂市55岁农妇杨宝花，收到一份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杨宝花的丈夫为原告）后，不服判决，来到临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临沂经开区法院”）执行大厅找到法官理论，其间与法官发生言语冲突。

当天，杨宝花收到了10万元法院罚单，同时被拘留15日。

